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包茂高速柏桥(茂名)服务区茂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5-131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查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鼎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 (成)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高州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668-6623393

联系人: 甘先生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

联系电话: 0668-6666999

招标人名称: 高州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4日

